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鍾先生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2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200J_1122702726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1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
（下稱本計畫）—第2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計畫108年3月15日發訓字第10825006101號令修正第14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，應於112年9月30日前，以校為單位依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分署，以利辦理核撥作業：
 - (一)公文（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）。
 - (二)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。
 - (三)收款收據1紙。
 - (四)存摺帳號影本。
 - (五)收款收據清表。
 - (六)經費支出總表。
 - (七)經費支出分攤表。
 - (八)分署第1期經費核撥公文影本。

- (九)學程經費支出憑證表。
- (十)學程支出憑證明細表。
- (十一)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(十二)學程第1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影本。
- (十三)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。
- (十四)參訓學員名冊1份。
- (十五)參訓學員成績單（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）。
- (十六)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（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）。
- (十七)成果報告含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紀錄表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(十八)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，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。

三、隨函檢附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各1份。

四、另提醒，各項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請妥善保存，以利本分署後續之業務查核。

正本：國立聯合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